

附表一

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一般展覽	全票	人(次)	50元	
	優待票	人(次)	30元	20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30元。
	產業票	人(次)	20元	本縣立案休閒旅宿觀光產業業者，得出示相關證明向本館購買，每次最低需購滿500張。
	免費參觀	人(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三、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五、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六、臺灣銀行員工(憑員工證)。 七、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
特展		由本館另行公告。	特展門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美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附表二

宜蘭縣美術館入館須知

民眾入館參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六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或教師陪同入館。
- 二、館內展品除互動裝置藝術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觸摸或移動。
- 三、不得大聲喧嘩或追逐嬉戲。
- 四、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入館，並禁止吸菸。
- 五、除經許可者外，禁止於館內攝影或拍照。

附表三

宜蘭縣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類別	費用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5000	
	場地清潔費	1000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5000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800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每小時以 800 元計費，未滿一時以一小時計算。
<p>1. 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以日計算，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冷氣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之。</p> <p>2. 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p> <p>3. 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繳基本費，惟仍應繳交保證金及附加使用費。</p> <p>4. 本場地布置不得拆除展示板，嚴禁使用釘子，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禁止飲食、嚼檳榔及口香糖、吸煙；嚴禁亂丟煙蒂、垃圾及踐踏草皮；建物及設施應避免汙損，撤場前應清潔回復原貌，垃圾應自行處理，不得留置場內。</p> <p>5. 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p> <p>6. 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p> <p>7. 本館展覽檔期內，展場空間不予外借。</p>			